

臺北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2805號令修正，全文6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修業年限內之本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未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及成績條件者。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助學金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支應。
- 第四條 助學金金額：補助金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核定，通過審核者，補助金於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 第五條 作業流程：申請人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與佐證資料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